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

# 內政部業務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人：內政部部长 徐國勇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



## 目 錄

壹、民政業務.....	1
貳、戶政業務.....	3
參、地政業務.....	7
肆、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	12
伍、警政業務.....	13
陸、營建業務.....	22
柒、災害防救業務.....	32
捌、入出國及移民業務.....	36
玖、役政業務.....	43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謹將本部 108 年 1 月至 8 月重要工作推動情形，分就民政、戶政、地政、合作及人民團體、警政、營建、災害防救、入出國及移民與役政等業務報告如下：

## 壹、民政業務

### 一、健全公民參政法制

- (一) 為遏止選舉抹黑文化，避免不實廣告影響選舉、罷免結果，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 16 日函送大院審議。
- (二) 依據「政黨法」持續輔導各政黨依法運作，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經備案之政黨計 350 個，其中有 62 個解散或由本部撤銷（廢止）備案；於現有之 288 個政黨中，已有 23 個完成法人登記；應辦理 107 年度財務申報之政黨計 289 個，其中已有 171 個申報合格。另經立案之全國性政治團體計 59 個，其中有 12 個解散或轉換為政黨或社會團體。
- (三) 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提升政治獻金透明度，擬具「政治獻金法」第 20 條、第 23 條及第 36 條修正草案，於 108 年 8 月 7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另配合 109 年 1 月 11 日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持續透過多元方式宣導政治獻金相關規範。

## 二、促進地方自治發展

- (一) 因應「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5 條及第 37 條條文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持續輔導全國地方議會落實議事透明，促進公民參與。
- (二) 為實踐性別平等價值，賡續檢討「地方制度法」，審慎研議地方民意代表婦女保障名額相關規定，以促進女性政治參與。
- (三) 為健全民選地方行政首長退職撫卹制度，擬具「民選地方行政首長退職撫卹條例」草案，於 108 年 1 月 9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 (四) 積極推動「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補助公所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工程，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 520 案、24 億 549 萬 9,700 元。

## 三、提升殯葬管理品質

- (一) 108 年 8 月 15 日修正發布「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明確化私立公墓、納骨塔管理費支用範圍，並督促地方政府落實查核管理，俾利私立殯葬設施永續經營。
- (二) 賡續推動「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108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7,129 萬 5,000 元，並已核定補助 27 案。

- (三) 落實殯葬專業證照制度，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計核發 1,014 張禮儀師證書；並督促地方政府辦理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查核，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

#### 四、完善宗教團體運作機制

- (一) 因應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之「財團法人法」排除宗教財團法人適用，輔導地方政府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修訂地方宗教財團法人監督規定，以健全相關監督機制。
- (二) 為完善祭祀公業派下代表制度及確保其不動產權益，擬具「祭祀公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8 年 2 月 1 日函送大院審議。

#### 五、落實禮制行政業務

- (一) 持續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辦理延長申請賠償金事宜，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計受理 18 案，共賠償 990 萬元。
- (二) 為弘揚孝道，108 年度選出孝行楷模 30 人，並與南投縣政府於 108 年 7 月 10 日共同舉辦孝行獎表揚典禮。

### 貳、戶政業務

#### 一、推動新一代國民身分證

依據我國智慧政府發展藍圖，推動「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 eID) —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兼顧服務便捷、隱私保障及資訊自主等原則，規劃結合國民身分證及自然人

憑證，以數位身分識別證作為人別辨識鑰匙，預計自 109 年 10 月起全面換發。

## 二、擴大跨機關整合服務

- (一) 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國軍人員於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出生或死亡登記時，可同時通報國防部申請結婚、生育、喪葬或殮葬補助，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計 1,959 件。
- (二) 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死亡）登記，可同時申請勞保或國保生育給付（死亡給付或喪葬津貼），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計 15 萬 8,536 件。
- (三) 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可同時申請向保險公司清查亡故者人身保單並通知保險受益人，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計 37 萬 1,123 件。
- (四) 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等 5 項業務，可同時通報中央健保署辦理健保卡初（補、換）領及退保服務，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計 131 萬 5,670 件。
- (五) 民眾辦理戶籍資料變更登記，可協助通知稅務及監理等相關機關變更後資料，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線上申請計 6,683 件、臨櫃申請計 765 萬 3,776 件。

## 三、精進戶政便民措施

- (一) 推動異地受理戶政服務，已開放結婚等 31 項戶籍登記可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開放比率約達登記項目 80%



；並開放民眾得向戶籍地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計 2 萬 3,164 件。

- (二) 提供民眾可於線上申辦國內裁判離婚、死亡及出生地登記，並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新增國內裁判監護、輔助、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收養、終止收養及出境遷出登記等 9 項服務，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計受理 116 件。
- (三) 為防範不法行為，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自 108 年 6 月 21 日起，新增「身分證字號變更」查詢功能供各界運用，以確保民眾交易安全。
- (四) 提升自然人憑證多元運用，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自然人憑證發證量已超過 691 萬張，各機關開發提供民眾使用之系統計 281 個、4,044 項功能，提供機關內部應用系統計 432 個、6,008 項功能；另上網應用人次已超過 9 億 6,000 萬人次。

#### 四、加強國（戶）籍權益保障

- (一) 持續落實「國籍法」，放寬有殊勳於我國及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無須喪失原有國籍，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分別許可 67 人及 91 人。
- (二) 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起，簡化取得梅花卡之高級專業人才歸化程序，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計許可 3 人。另賡續推動於戶政事務所申請歸化（回復國籍）可同時申請居留、定居；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居留、定居經核准

後，可同時請領國民身分證，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計 1,588 件。

- (三) 為保障無依兒少權益，於我國出生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經認定為無國籍人者，由社會福利機關（構）代為申請，或經國人收養後申請歸化，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已認定為無國籍人者計 21 件，其中已歸化我國國籍者計 13 件。
- (四) 推動「原住民戶籍資料清查作業執行計畫」，請各地方政府於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辦理平埔族群潛在人口清查作業。相關調查結果已提供原住民族委員會作為政策規劃參考。
- (五)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自 108 年 5 月 24 日施行，全國戶政事務所自該施行日起受理同性結婚登記及終止結婚登記。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計受理結婚登記 1,827 對，其中男性 605 對、女性 1,222 對；終止結婚登記 34 對，其中男性 18 對、女性 16 對。

## 五、執行本部人口政策措施

- (一) 依據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1 年）」，持續執行「支持生養的住宅策略」及「提升婚姻機會」之因應對策。
- (二) 辦理「You & Me 愛就在一起」單身聯誼活動，108 年 1 月至 8 月計辦理 17 梯次、1,266 人參加，期為我國婚育率注入新契機。

## 參、地政業務

### 一、加強不動產交易管理

- (一) 持續落實「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計輔導成立 6 個直轄市、基隆市、新竹市、宜蘭縣、新竹縣成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及全國聯合會；另計有 687 家租賃住宅服務業申請許可，其中 353 家已領得登記證、4,816 人取得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
- (二) 「住宅包租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及「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自 108 年 6 月 1 日生效；另於 108 年 9 月 5 日公告「租賃住宅委託管理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自 108 年 12 月 1 日生效，以保障租賃雙方權益，建立公平交易機制。
- (三) 為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108 年 5 月 2 日公告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規定，自 108 年 11 月 1 日生效，明文規範 107 年後取得建照之預售屋，僅限「陽台」得列入附屬建物面積；並禁用電弧爐煉鋼爐渣（石）等建材，確保建築結構安全。
- (四) 「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第 81 條之 2 及第 87 條條文已於 108 年 7 月 31 日修正公布，將不動產交易資訊申報登錄義務回歸至買賣雙方，並於移轉登記時一併申報。本部將賡續研修不動產交易管理相關法制，以求精進。
- (五) 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本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已逾 1 億 3,700 萬查詢人次；並提供 253 萬餘件可查詢案件，計 78 萬餘人次下載。

## 二、健全土地利用

- (一) 配合行政院「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於 108 年 5 月 30 日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增訂第 9 條之 1，有條件增加非都市土地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容積，以引導產業升級轉型，促進整體經濟發展。
- (二)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3 號解釋，擬具「土地法」第 219 條之 1 修正草案，於 108 年 7 月 19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被徵收土地使用情形每年公告並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以加強保障民眾財產權益。
- (三) 為精進自辦市地重劃審核作業，於 108 年 4 月 9 日修正發布「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部分條文，明定修正重劃計畫書之程序及管線工程費用之權責劃分，以落實公開透明原則。
- (四) 於 108 年 4 月 1 日完成「土地開發資訊系統」建置，提供民眾上網查詢區段徵收案相關資訊，以強化民眾權益保障。
- (五) 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區段徵收後之剩餘可建築土地，作為興建社會住宅使用，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計核准專案讓售 4 件、面積約 5.62 公頃，預計可提供 2,830 戶。
- (六) 配合政府機關興辦公共事業需用公有土地，108 年 1 月至 8 月計核准撥用地方公有土地 107 件、396 筆、面積 28.99 公頃；核准徵收私有土地 74 件、586 筆、面積 14.95 公頃。

- (七) 推動農地重劃，108 年度辦理先期規劃 2 區、面積 250 公頃，施工監造 3 區、面積 51 公頃；另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先期規劃 16 區、面積 1,350 公頃，建設 16 區、面積 1,066 公頃。

### 三、精進地籍管理

- (一) 為促進土地利用，擬具「地籍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8 年 1 月 9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規劃增加現行代為標售次數，並增訂發還土地機制，以加強保障民眾財產權益。
- (二) 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各地方政府重新辦竣登記土地計 9 萬 2,741 筆、標出土地 7,944 筆及囑託登記國有土地 1 萬 4,501 筆，價值約 2,370 億元；另就無登載統一編號之土地，已協助民眾完成相關更正或繼承登記計 45 萬 3,074 筆。
- (三) 推動跨直轄市收辦土地登記試辦服務，自 108 年 7 月起，針對住址變更等簡易登記案件先行試辦，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計辦理 169 案。另自 108 年 10 月起，擴大於全國試辦，以提升民眾申辦便利性。
- (四) 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本部地籍存摺服務計 8 萬 175 瀏覽人次、387 萬 8,509 筆下載筆數。
- (五) 為促進公地地籍資訊透明化，「內政部資料開放平臺」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新增 742 個機關管理之 202 萬餘筆公有土地地籍資料，供各界下載使用。

#### 四、落實地權管理

- (一)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案件，自 91 年 8 月 8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累計申請 817 件，其中許可取得 546 件，不予許可取得 166 件，審核中 47 件；許可設定 1 件、不予許可設定 7 件；許可移轉 49 件、不予許可移轉 1 件（不予許可取得、設定或移轉情形均含逾期未補正或自行撤回案件）。
- (二) 經地方政府核准之外國人取得或移轉我國不動產案件，108 年 1 月至 8 月計備查 1,052 件，其中取得 663 件、移轉 389 件。

#### 五、充實國土資訊

- (一) 積極推動 3D 國家底圖服務，逐步建置相關圖資，並同步研擬資料標準及開發多維度圖資服務平臺，以滿足政府及民間應用需求。
- (二) 辦理國土測繪圖資更新維護工作，108 年 1 月至 8 月計更新完成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452 幅、國土利用調查 137 幅及修測基本地形圖 113 幅。
- (三) 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臺 (TGOS)」計彙整 3,069 筆詮釋資料；社會經濟統計地理資訊網計服務 153 萬餘人次；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計收納 7 萬 6,000 餘項產品，產品下載達 48 萬餘次，統計地圖 API 呼叫服務達 6,100 萬餘次。

- (四) 持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108 年 1 月至 8 月計完成 67 個鄉（鎮、市、區）重測地區加密控制測量、圖根測量作業及 11 萬 3,429 筆土地重測。
- (五) 提供高精度及高解析度數值地形模型成果資料予各政府機關申請使用，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計核准 649 件申請案，提供 81 萬 38 幅圖資。

## 六、推動方域業務

- (一) 為完備行政區域調整之程序性規範，強化地方治理量能，擬具「行政區劃法」草案，經行政院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函送大院審議，以建立公平合理之行政區劃制度。
- (二) 發行我國電子航行圖（ENC），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計發行近岸圖 5 幅、港區圖 13 幅及靠泊圖 2 幅，提供各國查詢及購買使用；並持續維護更新相關圖資。
- (三) 推動「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108 年 1 月至 8 月計完成 8 個航次、60 天、約 4,941.5 浬測線長度之海域調查作業；另持續研析鄰國海域權利主張，以維護我國海域權益。
- (四) 賡續辦理東海（釣魚臺列嶼）及南海島礁之基礎圖資測繪，並針對部分重要島礁進行其變遷情形判釋及分析；另持續更新我國島礁資料庫相關資料，以作為海洋政策推動之基礎。

## 肆、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

### 一、強化人民團體輔導機制

- (一) 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全國性社會團體計 1 萬 9,166 個，全國性職業團體計 468 個。另 108 年度辦理各級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輔導人員研討會，計 140 人次參加；辦理全國性及省級工商業暨自由職業團體會務研習，計 249 個公會、308 人次參加。
- (二) 為強化保障人民結社自由權利，提升社會團體發展動能，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經行政院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函送大院審議，規劃將社會團體之設立由原許可制改為登記制，並強化團體培力措施及公共監督，以提供更寬廣之自由結社環境。

### 二、落實合作社管理工作

- (一) 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全國各類合作社（含儲蓄互助社）計 3,939 社、社員人數 193 萬餘人、股金 279 億 7,340 萬餘元。另 108 年度辦理合作教育訓練計 6 班次、247 人次參加；籌組合作社講習會計 10 場次、506 人次參加。
- (二) 辦理合作社及實務人員成績考核，108 年度計評定優等合作社 86 社、省級以上甲等合作社 13 社；優等實務人員 22 人、省級以上甲等實務人員 1 人。
- (三) 108 年度補助全國各級合作事業計 48 社；排定稽查全國性及省級合作社 21 社、儲蓄互助社 55 社、補助款就地審計稽查 10 社，並於稽查後持續追蹤輔導。



## 伍、警政業務

### 一、打擊毒品犯罪

- (一) 落實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108年1月至8月計查獲毒品犯罪3萬3,375件、3萬5,354人，總量淨重1萬2,167.57公斤，較107年同期減少5,716件(-14.62%)、6,584人(-15.70%)、2,608.01公斤(-17.65%)；另查獲毒品製造工廠20件，較107年同期減少11件(-35.48%)。
- (二) 108年1月至8月毒品新生人口部分，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計3,614人，較107年同期減少1,068人(-22.81%)；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2,526人，較107年同期減少1,833人(-42.05%)。
- (三) 實施第3波及第4波安居緝毒專案(108年3月5日至19日及7月22日至8月5日)，以「隱身於民眾居住社區周遭之藥頭」、「安非他命製毒工廠」及「平安、K out」為目標，專案期間計查獲2,517人次；扣除少年犯181人後，有1,251人聲押(聲押率55.33%)、897人羈押(羈押率71.7%)。
- (四) 針對毒品案件高風險場所，採取「第三方警政」策略，結合各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聯合稽查，108年1月至8月計裁罰涉毒場所273件，其中行政罰鍰214件、停止營業24件、勒令歇業17件、斷水斷電3件、違建拆除4件及其他處分11件。

(五) 提高涉毒熱點見警率，透過計畫性、步驟性清查、臨檢、巡邏及盤查易涉毒場所，阻斷毒品交易通路，108 年 1 月至 8 月計辦理 8,195 次擴大臨檢，查獲各類毒品犯罪 5,106 案、5,277 人；另推動全民反毒運動，結合民間力量建立友善通報網，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全國已建立 1,316 個反毒網，計 2 萬 4,366 位民眾參與。

## 二、積極查賄制暴

(一) 因應 109 年 1 月 11 日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聯合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各地方檢察署實施 3 波掃黑行動（108 年 3 月至 6 月）；另由各警察機關自辦掃黑行動，108 年 1 月至 8 月共查獲 132 個幫派犯罪組織、逮捕犯嫌 1,191 人，其中涉街頭聚眾鬥毆計 25 個犯罪組織、涉特定政黨計 5 個犯罪組織。

(二) 配合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補選，補選期間各地方政府警察局計蒐報各類賄選情資 5 件、暴力情資 9 件；移送賄選案件 1 件、11 人，選舉暴力案件 3 件、3 人；另透過「假訊息查處小組」，防制網路不實言論影響選舉，以維護優質選風。

## 三、掃蕩組織犯罪及非法槍械

(一) 108 年 1 月至 8 月各警察機關移送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犯嫌經各地方檢察署偵結起訴計 3,602 人，較 107 年同期增加 1,579 人（+78.05%）。

(二) 108 年 1 月至 8 月執行全面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計檢肅各式槍械 964 枝、各類子彈 9,258 顆，較 107 年同期減少槍

械 251 枝 (-20.66%)、減少子彈 1 萬 7,579 顆 (-65.50%); 其中查獲制式槍枝 98 枝, 較 107 年同期減少 138 枝 (-58.47%)。

- (三) 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經 108 年 10 月 3 日行政院第 3671 次院會通過。修正「槍砲」定義, 使特定類型槍砲之管制範圍明確及於所有制式及非制式槍砲; 同時修正「模擬槍」定義為「類似真槍之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 並將「操作槍」納入「模擬槍」管制範疇。

#### 四、遏阻詐欺及賭博犯罪

- (一) 108 年 1 月至 8 月計受理全般詐欺犯罪 1 萬 5,390 件, 較 107 年同期減少 438 件 (-2.77%); 破獲數 1 萬 4,150 件, 較 107 年同期減少 703 件 (-4.73%); 破獲率 91.94%, 較 107 年同期減少 1.89 個百分點; 財損金額 25 億 5,290 萬餘元, 較 107 年同期增加 9,013 萬餘元 (+3.66%)。
- (二) 加強查緝電信詐欺機房與提款車手(頭), 溯源追緝集團主嫌及共犯, 108 年 1 月至 8 月計偵破跨境詐欺犯罪集團 29 件、414 人, 國內詐欺犯罪集團 80 件、808 人; 查獲詐欺車手案件 4,998 件、5,982 人; ATM 車手提款次數 4 萬 2,561 次。
- (三)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 108 年 1 月至 8 月執行斷話數計 3,685 件, 較 107 年同期減少 1,597 件 (-30.23%); 108 年 1 月至 8 月成功攔阻被害案件 2,640 件, 較 107 年同期增加 565 件 (+27.23%); 攔阻金額 6 億 7,027 萬 3,493 元, 較 107 年同期增加 1 億 5,783 萬餘元 (+30.80%)。

- (四) 為防制賭博及其衍生之犯罪行為，截斷賭場地下金流，於 108 年 6 月 25 日至 28 日及 8 月 13 日至 19 日執行「全國同步查緝賭博專案行動」，共查獲 1,040 件、2,459 人，查扣賭資 2,423 萬 3,079 元。

## 五、防制刑案及跨境犯罪

- (一) 108 年 1 月至 8 月計受理全般刑案 18 萬 850 件，較 107 年同期減少 1 萬 1,454 件 (-5.96%)；破獲 17 萬 3,608 件，較 107 年同期減少 1 萬 79 件 (-5.49%)；破獲率 96%，較 107 年同期增加 0.48 個百分點。
- (二) 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我國已與美國等 19 國政府簽署警政共同打擊犯罪相關業務合作備忘錄或協定（議），強化國際合作共同打擊犯罪。
- (三) 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我國已於美國等 13 國（地區）設置駐外警察聯絡官，與各國警政當局合作打擊跨國犯罪，分別於 108 年 2 月 1 日及 5 月 26 日增派新加坡及澳洲警察聯絡官；另持續推動「任務型警察聯絡官」計畫，俾利國際警務合作。
- (四) 為防制勒索軟體相關不法行為，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 108 年 4 月 17 日加入歐洲刑警組織「反勒索病毒平臺」，與各國 150 多個執法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共同合作，相互交換情資，並提供民眾勒索病毒解鑰及解鎖程式，打擊網路勒索軟體犯罪。
- (五) 本部與法務部、外交部、大陸委員會、財政部關務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於 108 年 9 月 3 日至 6 日共同辦理

「2019 國際警察合作論壇—打擊跨境毒品犯罪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參與研討，以建立打擊跨國犯罪合作平臺。

## 六、強化警察權益照顧

- (一) 考量國道員警執勤環境之特殊性及危險性，行政院於 108 年 1 月 10 日核定國道員警危險加成，按警勤加給原支等級數額加三成五支給，並追溯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同仁每月薪資可增加 2,952 元，共約 1,251 人受益。
- (二) 為加強鐵路警察局警力配置，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自 108 年 7 月 5 日起，每日支援該局共 120 人，協助執行各項勤務；並規劃增補該局預算員額 260 人。
- (三) 推動「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比照國軍部分醫療權益，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前開人員至國內 63 家特定醫院就醫可免收健保部分負擔，其中於 34 家國軍醫院體系並免收掛號費，及享有住院與健康檢查優惠。
- (四) 為協助基層警消安居，於 108 年 4 月 3 日頒布「強化基層警察及消防同仁租屋協助措施」，與各地方政府共同合作，於新完工社會住宅保留 5% 戶數予符合資格之基層警消人員優先承租，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已保留 125 戶。
- (五) 為減緩員警服勤過勞現象，本部警政署於 108 年 2 月 19 日函請各警察機關調整員警勤務編排，每日勤務時數以 8 小時為原則；無法因應需求時以 10 小時為度，或以週休 2 日每週合計 50 小時以下勤務時數管制，改善過去常態

性 12 小時勤務狀況。另行政院於 108 年 8 月 19 日核定增加中央及地方警察機關預算員額共 3,128 人，規劃分階段分發派補，以充實警察人力。

- (六) 推動「警察人員因公涉訟審議委員會」，提供警察人員因公涉訟期間之必要協助，108 年 1 月至 8 月計補助 5 案、6 人、48 萬 5,000 元。另於 108 年 6 月 10 日成立「警察專屬律師團」，並設置「法律諮詢專線電話」，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計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9 案、9 人。
- (七) 賡續推動「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提供因公受傷、失能或死亡之警察人員協助措施。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計補助 2,085 案、5,876 萬 4,728 元。

## 七、充實警勤裝備設施

- (一) 為加強國道員警執勤安全保障，自 108 年 8 月 13 日起，於國道公路警察局 9 個大隊各配置 1 輛大型標誌車附掛緩撞設施，以利相關勤務執行。
- (二) 為提升鐵路警察局員警執勤能量，已配發該局 1,227 支防護型噴霧器及民間捐贈之 250 具拋射式電擊器，以兼顧執勤效率及安全。
- (三) 持續充實各項警勤裝備，規劃於 109 年至 110 年逐步汰換逾齡警用車輛 1,947 輛，並提升車輛安全配備與規格；於 108 年 9 月 3 日完成 4 萬 9,600 枝新型警槍全面換發；確保各警察機關防彈裝備符合測試標準及 5 年之有效使用期限。

(四) 為符合現代化員警需求，於 108 年 4 月 18 日完成警察新式制服全國統一換發作業，並持續改良布料保暖性、透氣性及舒適度，提升警察執勤安全與效能，展現我國警察專業形象。

## 八、維護交通安全

(一) 108 年 1 月至 8 月計取締闖紅燈及嚴重超速等 10 項重大交通違規 191 萬 8,194 件，較 107 年同期增加 19 萬 1,109 件 (+11.07%)。

(二) 108 年 1 月至 8 月計取締酒駕 6 萬 4,401 件，其中移送法辦 3 萬 6,747 件，肇事死亡人數 95 人，與 107 年同期相較，取締減少 6,280 件 (-8.88%)，移送法辦減少 3,283 件 (-8.20%)，死亡人數增加 39 人 (+69.64%)。

(三) 配合自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條文，及自 108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加重酒駕罰則，各警察機關持續強化取締酒後駕車，提高執法強度及頻率，以維護交通秩序與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九、加強婦幼保護

(一) 為避免民眾遭受糾纏行為侵擾，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於 107 年 4 月 23 日經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本部刻正依 108 年 4 月 30 日大院第 9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決議，就相關法條競合等事宜研擬再提案條文。

- (二) 108 年 1 月至 8 月通報家庭暴力案計 5 萬 1,390 件，較 107 年同期增加 1,240 件 (+2.47%)；聲請保護令 1 萬 1,071 件，較 107 年同期增加 308 件 (+2.86%)；執行保護令 1 萬 5,747 次，較 107 年同期減少 1,699 次 (-9.74%)；查獲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 4,186 件，較 107 年同期減少 13 件 (-0.31%)。
- (三) 108 年 1 月至 8 月通報兒少保護案計 7,587 件，較 107 年同期增加 697 件 (10.12%)；通報脆弱家庭 3,597 件，較 107 年同期減少 726 件 (-16.79%)。
- (四) 108 年 1 月至 8 月性侵害案發生數計 2,311 件，破獲數 2,260 件，破獲率 97.79%，較 107 年同期減少 1.84 個百分點；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警察機關列管應登記報到性侵害加害人計 5,354 人，完成登記報到 5,313 人 (報到率 99.23%)，未按時登記報到 41 人 (21 人已依規定裁處罰鍰、2 人已移送地檢署、18 人通緝中)。
- (五) 108 年 1 月至 8 月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 698 件，較 107 年同期增加 67 件 (+10.62%)；計查獲嫖客 33 人、媒介賣淫 203 人、不幸兒少 538 人。

## 十、確保少年安全

- (一) 108 年 1 月至 8 月各類型少年犯罪人數計 6,649 人，較 107 年同期增加 511 人 (+8.33%)。犯罪類型以竊盜案 1,289 人最多，詐欺案 1,149 人次之。
- (二) 108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推動「暑期保護少年—青春專案」，與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共同合作，落實「防制



少年從事犯罪與被害」等 6 大工作，以預防少年受害或偏差行為。

- (三) 108 年 5 月 28 日與教育部共同辦理警政、教育聯繫平臺第 21 次定期聯繫會議，針對未成年學生涉毒及中輟等問題進行研商，以加強保護少年安全。

## 十一、落實人權保障

- (一) 為保障民眾及員警權益，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8 年 2 月 26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規劃新增設置「警械使用鑑定小組」；及增訂警察人員於緊急情況得使用警械以外物品等規範。
- (二) 賡續推動「集會遊行法」修法，規劃將法案名稱修正為「集會遊行保障法」，並將原「許可制」改為「自願報備制」，落實保障人民集會遊行權利。
- (三) 為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精神，擬具「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經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 7 日函送大院審議。

## 十二、深耕警察教育

- (一)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08 年度辦理專科警員班第 38 期正期組招生考試，錄取行政警察科 340 人、刑事警察科 80 人、交通管理科 40 人、科技偵查科 40 人、消防安全科 200 人、海洋巡防科 80 人，合計 780 人。
- (二) 108 年 1 月 10 日修正發布「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甄試具特殊專長人員入學辦法」，自 108 年度起，增加田徑及游泳

等特殊專長，錄取名額由當年度招生名額1%放寬為2%，以吸引體育優秀人才報考。

- (三)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修正「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已於 107 年度調訓 164 人，並於 108 年至 110 年間調訓具受訓意願之警察、消防及海巡人員共約 6,000 人，使其取得警正三階職務任用資格。
- (四) 中央警察大學 108 年度辦理深造及養成教育，計有博士班 119 人、碩士班 471 人；學士班四年制 1,107 人、二年制技術系 184 人。

## 陸、營建業務

### 一、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 (一) 為落實「國土計畫法」，本部已訂定（修正）發布「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等 9 項子法，並持續辦理其餘 13 項配套子法研訂作業。另依行政院 107 年 4 月 27 日函示，檢討地方政府擬定國土計畫時程等事項，擬具「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8 年 1 月 29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 (二) 持續輔導各地方政府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各該國土計畫，其中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嘉義縣及花蓮縣政府已完成計畫草案公開展覽，並報請直轄市、縣（市）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中；另苗栗縣、臺中市、屏東縣及澎湖縣政府刻正辦理計畫草案公開展覽程序中。

- (三) 本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於 108 年 3 月 29 日會銜公告實施全國第一部特定區域計畫「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案」，透過參與式規劃，於部落空間利用等重要議題融入該族傳統精神。
- (四) 依據「海岸管理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於 108 年 6 月 17 日修正發布「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9 條附件 1，明定海岸開發審議標準，以提升相關審議效能，健全海岸管理機制。
- (五) 依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於 108 年 8 月 9 日修正發布「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開放 6 大類海岸短期活動免申請許可，確保民眾親海權益。
- (六) 落實濕地明智利用，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已公告 34 處、完成 7 處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辦理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已公告 27 處評定結果、審竣 9 處、審議中 4 處。

## 二、強化社會住宅興辦

- (一) 賡續辦理「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落實 8 年 20 萬戶政策目標，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社會住宅既有 6,991 戶、規劃中 1 萬 7,606 戶、興建中 1 萬 4,555 戶及新完工 7,874 戶，合計 4 萬 7,026 戶。
- (二) 積極規劃社會住宅第 2 階段興辦計畫，盤點社會住宅適宜用地，包括國（公）有、國營事業、警消單位、公共

團體等土地計 565 處、約 331 公頃。另為協助地方政府籌措興辦社會住宅所需資金，成立社會住宅融資服務平臺，以媒合地方政府融資需求。

- (三) 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善用民間住宅增加社會住宅供給，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第一期計畫 6 直轄市政府計媒合 4,879 戶；另第二期計畫自 108 年 9 月起擴大辦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1 萬 5,000 戶，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與各地方租賃公會合作辦理 5,000 戶，共 2 萬戶，以提升住宅租賃市場量能。
- (四) 落實林口社會住宅管理，並首創訪視計畫，由專職人員逐戶訪視瞭解住戶需求，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訪視率達 97.31%。另透過引入庇護工場、長照管理中心及非營利幼兒園等多元服務機構，滿足居民使用需求，並提升公益照護。

### 三、提供多元住宅補貼

- (一) 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 21 日核定「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試辦方案」，補助一定資格之 20 歲至 40 歲未婚、離婚或喪偶者，及 2 年內新婚或育兒家庭，依身分別及地區別每月補貼 2,600 元至 5,000 元，且較現行租金補貼方案放寬所得限制，以協助單身青年及婚育家庭減輕租屋負擔。
- (二) 持續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108 年度計畫補貼 7 萬 1,963 戶，包含租金補貼 6 萬 5,963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4,000 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000 戶；並自 108 年起，開放線上申請作業，以便利民眾申辦。

- (三) 為保障弱勢居住權益，於 108 年 5 月 30 日修正發布「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部分條文，放寬受家暴或性侵害者相關申請資格，以加強弱勢照顧。

#### 四、加速都市更新及危老屋重建

- (一)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都市更新條例」，從「健全重要機制」、「解決實務困境」及「強化程序正義」等 3 大面向，務實推動都市更新；並已配合完成「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等 12 項子法之訂定（修正或廢止）事宜。
- (二) 為加強推動都市更新政策，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推動「新北市板橋浮洲商業區案」等 8 案公辦都更案，預估可創造約 550 億元營建產值，其中「臺北市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案」及「臺北市信義區兒童福利中心 A、B 基地案」，刻正辦理公開招商相關事宜，以持續提升公辦都更量能。
- (三) 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計 112 案，其中 23 案刻正進行先期規劃作業、54 案辦理招商前置作業、25 案招商實施中、10 案由政府投資自行實施。另民間辦理都市更新案計 792 案核定發布實施；核定補助住戶自主更新案計 145 案。
- (四) 落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自 106 年 11 月至 108 年 8 月底止，累計已受理重建計畫 373 件、

核准 236 件。另因應該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相關容積獎勵至 109 年 5 月 9 日為止，刻正積極研議後續措施，以鼓勵民眾辦理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事宜。

- (五) 協助地方政府成立危老屋重建輔導團，於 107 年至 110 年運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 億 5,000 萬元，補助辦理危老重建教育訓練、建置地區重建資料庫及輔導申辦融資等。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已核定補助 14 個地方政府、約 3,633 萬元。

## 五、提升建築安全品質

- (一) 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於 108 年至 110 年投入約 54 億元，辦理耐震安檢、補強及重建等工作。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已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 1 萬件、2,200 萬元，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 5,755 件、9,495 萬 7,500 元，詳細評估 160 件、9,680 萬元，階段性補強 250 件、5 億 5,000 萬元，重建計畫 475 件、2,850 萬元。
- (二) 為提升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推動「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辦理 88 年 12 月 31 日前設計建造之重要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工作，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完成初步評估 2 萬 9,975 案、詳細評估 1 萬 5,757 案、補強工程 7,838 案、拆除工程 1,933 案。另賡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辦理各級政府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等工作，106 年至 108 年核定補助 1,915 案、約 69 億 600 萬元。

- (三) 依據 107 年 2 月 21 日修正發布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要求 88 年 12 月 31 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累計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且同屬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者，須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以維護民眾安全。
- (四) 108 年 6 月 13 日修正發布「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 3 條、第 5 條條文，將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耐震初評由原每棟補助 6,000 元至 8,000 元，提高至 1 萬 2,000 元至 1 萬 5,000 元。
- (五) 為加強建築物安全管理，擬具「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7 年 4 月 3 日函送大院審議，導入第三方專業機構辦理審查、現場勘驗及竣工查驗；並強制既有合法建築物進行耐震能力改善。
- (六) 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擬具「建築師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6 年 2 月 3 日函送大院審議，增訂建築師相互認許等相關規範，以促進建築服務業朝國際發展。

## 六、協助產業用地需求

- (一) 配合「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推動，於 108 年 5 月 15 日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增訂第 9 編第 20 點規定，經工業區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該方案者，得增加既有丁種建築用地容積率至 360%，若廠商仍有需求，得以捐贈產業空間或繳交回饋金方式增加容積

率至 400%。預估可增加 6 直轄市非都市工業區容積 360%、樓地板面積 97.41 公頃、總產值約 295 億元。

- (二) 為強化都市型產業用地使用效率，於 108 年 6 月 14 日修正發布「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4 條之 5 條文，增訂都市計畫工業區或產業專用區獎勵容積之項目、要件、額度及上限。預估可增加樓地板面積 668.07 公頃、總產值約 2,023 億 3,400 萬元。另持續協助各直轄市政府，推動都市計畫法各直轄市施行細則修正事宜，其中「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已於 108 年 7 月 3 日修正發布。
- (三) 為促進新市鎮產業發展，於 108 年 6 月 27 日修正發布「新市鎮特定區實施整體開發前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制辦法」第 6 條條文，放寬新市鎮未實施整體開發地區，既有工廠得於其毗鄰土地申請增建臨時廠房，並得以立體化方式增建，惟不得超過既有廠地總面積之 2 倍。預估可增加土地與廠房約 1 萬 8,164 坪、投資金額約 33 億 1,500 萬元。
- (四) 為協助地方產業發展，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配合依法審定各都市計畫案，其中「高雄新市鎮設置第 2 科學園區都市計畫變更案」，業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召開 4 次會議獲致具體共識，區段徵收公益性與必要性評估報告已於 108 年 6 月 5 日提報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另「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擴建計畫」，業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 108 年 7 月 16 日審議通過，並於 108 年 8 月 27 日發布實施。



## 七、落實水資源循環利用

- (一) 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34.87%、整體污水處理率 61.08%；引進民間投資 8 處污水下水道系統，累計用戶接管 26 萬 9,573 戶；另 108 年度規劃完成雨水下水道約 25 公里，增加保護面積 17.65 平方公里。
- (二) 賡續推動再生水工程，辦理豐原、福田、永康、安平、鳳山溪、臨海等 6 案示範案，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滄、仁德、臨海等 3 案再生水工程，預計 112 年共可供應 29.1 萬噸 / 日再生水。
- (三) 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雨水下水道建設）」，協助地方政府減低極端降雨可能產生之致災風險，108 年至 109 年計核定補助 232 案、約 25 億元。
- (四) 執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協助地方政府提升污水處理廠功能，106 年至 108 年計核定補助 68 案、31 億 7,500 萬元。
- (五) 辦理「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污水系統建置）」，將臺南高鐵特定區內污水輸送至既有之仁德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解決區內污水排放問題，108 年至 109 年計核定補助 4 億 9,000 萬元。

## 八、促進城鄉均衡建設

- (一) 推動「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透過跨域合作打造具在地特色之城鎮之心，提升國人生活品質，106 年至 108 年計

核定補助競爭型計畫 28 案、58 億 8,500 萬元；政策型計畫 324 案、21 億 438 萬元。

- (二) 執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改善整體公共通行環境，106 年至 108 年計核定補助 1,037 案、207 億 9,400 萬元。
- (三) 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完善都市路網系統，108 年度計核定補助 152 案、57 億 2,543 萬元。
- (四) 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已建置公共管線資料庫之都市計畫面積約 43.7 萬公頃，占全國都市計畫面積約 92%。

## 九、建構國家公園永續環境

- (一) 為提升國家公園服務品質，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建置完成「臺灣登山申請整合資訊網」，整合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入園申請系統、警政署山地管制區入山申請系統及林務局山屋申請系統，並規劃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起，推動登山申請一站式服務，以便利民眾申請。
- (二) 為防止外來種入侵，維護生態系統平衡，積極推動各國家公園管理處秋行軍蟲監測及防疫工作。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計完成 2,492 人次教育訓練、161 萬 1,769 人次宣導。另針對陽明山十八份、竹子湖等地區發現之秋行軍幼蟲，業實施有效防治措施，避免相關危害擴大。
- (三) 為維護自然資源完整性，108 年 1 月至 8 月計進行 1 萬 2,618 次巡護工作；另完成約 36.49 公頃之外來種清除，以維護生態系統平衡。

- (四) 持續深化國家公園與原住民族、地方社區、相關機關之夥伴關係，108 年 1 月至 8 月計召開 11 場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管會議（含地方管理諮詢會）、82 場機關聯繫會報及 40 場社區座談（說明）會。
- (五) 108 年 1 月至 8 月計辦理 773 梯次「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共 21 萬 9,184 人次參加；另辦理 64 項保育研究計畫，持續提升國家公園保育業務能量。

## 十、推動建築研究發展

- (一) 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通過綠建築標章及證書評定計 8,089 件，估計每年可節電 19.36 億度、節水 0.91 億噸、節省水電費達 76 億 9,100 萬元；完成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 687 件，估計每年可節電約 1 億 1,592 萬度。
- (二) 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通過智慧建築標章及證書評定計 440 件，完成既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 291 件；通過綠建材標章評定計 2,303 件，產品涵蓋種類達 1 萬 6,076 種。另遴選永續智慧社區創新實證示範場域 45 件，並完成 34 件建置。
- (三) 108 年度出版「建築節能改善技術指引」、「智慧住宅高齡照護設計指引」、「綠建築雨水貯集利用系統模組設計手冊」及「由智慧建築開始的智慧生活電子書」等，以持續推廣智慧綠建築及永續智慧社區。
- (四) 為強化建築與城鄉防災韌性，108 年度計辦理「建築與城鄉安全防災韌性科技發展」相關研究 7 案、「前瞻建築防火避難及結構防火科技研發」相關研究 16 案。

- (五) 為維護坡地社區居住安全，開發低功耗、低成本整合型監測器及無線傳輸技術，並取得「整合型人工邊坡智能感測器」專利，以提升坡地社區防災預警效果。
- (六) 提供防火研究有關實驗及檢測服務，108年1月至8月計辦理54案、投入人力607人次；另辦理煙層簡易二層驗證軟體技術轉移案41案。
- (七) 為推動高齡者安心生活環境科技發展與技術應用，108年度計辦理「高齡社會友善生活環境」相關研究11案、「社會住宅智慧化管理」相關研究2案。
- (八) 為加強建築工程技術與建築資訊建模應用，108年度計辦理「精進建築工程技術」相關研究12案、「建築資訊建模(BIM)技術推廣」相關研究3案。
- (九) 推動既有建築物耐震能力快速準確評估，截至108年8月底止，計完成8,915件建築評估；另108年1月至8月計辦理大型建築結構構件力學性能與材料耐久性能實驗及檢測16案、風雨風洞實驗檢測66案。

## 柒、災害防救業務

### 一、健全災害防救機制

- (一) 108年5月22日修正公布「災害防救法」第41條條文，針對通報有關災害之不實資訊者；散播有關災害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甚至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訂定相關罰則，以加強維護社會安定。

- (二) 為精進大規模震災人命救助及災前整備工作，於 108 年 9 月 16 日至 21 日辦理「921 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其中包含於 108 年 9 月 20 日動員中央及各地方政府，辦理大規模震災消防救災演練，模擬中部大甲斷層規模 6.8 連動彰化斷層規模 6.5 大規模地震，以驗證各種救災調度規劃之可行性。
- (三) 為傳承災害防救經驗，提升防救災效能，編撰「一起走過 攜手向前—921 震災 20 週年紀念專書」，於 108 年 9 月 21 日辦理發表會，以利防救災業務之持續精進。
- (四) 為即時掌握防救災資訊，持續運用「防救災應變管理資訊系統 (EMIC)」，整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相關資訊；並透過建置一站式災害情報站、發送細胞廣播告警訊息 (CBS)、指定電視頻道切換等措施，擴大警報訊息傳遞，以強化災害應變效能。
- (五) 為保障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權益，於 108 年 5 月 13 日修訂「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增訂中央及地方政府於執行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時，應特別考量避難弱勢族群之特殊需求。另規劃於 109 年修訂「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 3 項計畫。
- (六) 為利防救災工作接軌國際，於 108 年 9 月 5 日函頒「國際救援隊來臺救災接待及撤離中心作業規定」，以協助國際救援隊快速入臺，把握黃金救援時間抵達災區救援。

## 二、強化自主救災效能

- (一) 提升全國易成孤島地區防救災整備，經調查，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計有 15 個直轄市、縣（市）、196 處易成孤島地區，並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精進緊急聯繫窗口、避難收容所、緊急通訊機制、直升機起降場及空投點之建置、物資及搶救機具之儲備、災害防救自衛編組之成立等整備工作。
- (二) 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健全三層級防救災體制，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已建構 63 處韌性社區，並培訓 2,098 人取得防災士資格，以提升民眾自救、互救能力；另與 366 家企業簽署防災備忘錄，強化企業防災量能。
- (三) 為提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使用效能，推動「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空間暨環境設備調整更新中程建置計畫」，針對其空間使用及相關設施設備進行調整及更新，以利執行災害應變相關工作。
- (四) 108 年 4 月 23 日修正發布「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 4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條文，新增依法領有臺灣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得加入義勇消防人員行列，俾增進協勤救災效能。

## 三、精進消防安全管理

- (一) 為確保建築物消防安全，於 108 年 3 月 27 日訂定發布「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將相關檢修申報機制予以法制化，確保相關管理權人擔負維護消防安全設備之義務，並提升消防檢修人員與專業機構之素質。

- (二) 本部及經濟部於 108 年 6 月 11 日會銜修正發布「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新增規範桶裝瓦斯串接使用量達 80 公斤以上之營業場所，應由具專業證照之人員裝置燃氣導管，並應設置氣體漏氣警報器及辦理自主檢查，以確保公共安全。
- (三) 推動「住宅防火對策 2.0」，整合各相關機關及民間資源，落實防火宣導與普及防火設施(備)，自 107 年至 116 年，以過去 10 年住宅死亡人數(扣除自殺死亡)平均值(74 人)為基準，期望每年減低 5% 死亡人數，10 年後達成減半目標。

#### 四、維護消防人員權益

- (一) 108 年 1 月 19 日成立「消防人員醫療照護公益信託基金」，結合民間資源，加強因公受傷、失能之消防及協勤人員長期醫療及安養照顧。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計補助 25 案、2,482 人次、267 萬 9,698 元。
- (二) 辦理「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規劃 108 年增補 752 人(已增補 546 人)，109 年增補 790 人；另自 108 年起，各地方政府以 5 年增補 3,000 人為目標，逐步改善消防人員服務人口數比率及勤休運作。
- (三) 賡續推動「精進消防車輛裝備 7 年長程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充實消防車輛，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計充實消防車輛 235 輛、救生氣墊 109 具。另為加速老舊消防車輛汰換，擬具「汰換老舊消防車輛 2 年中程計畫」草案，

規劃於 109 年至 110 年補助地方政府優先汰換車齡達 20 年以上之消防車，以確保第一線消防人員救災安全。

## 五、落實空中救援整備

- (一) 108 年 1 月至 8 月計執行空中救災 88 架次、救難 278 架次、救護 85 架次、觀測偵巡 133 架次、運輸 11 架次、演習（練）67 架次、共勤訓練 364 架次、訓練飛行 642 架次、維護飛行 1,263 架次，總計 2,931 架次，飛行時數 4,009 小時 20 分鐘，救援人數 110 人，運載物資 4,245 公斤，滅火水量 304 公噸。
- (二) 為提升高山及海上救援能力，規劃接收多用途之黑鷹直升機 15 架，預計於 109 年底前完成，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已接收 9 架黑鷹直升機，分別部署於臺中、花蓮及臺東基地，執行相關演練及空中救援任務。
- (三) 108 年 1 月至 8 月計辦理飛行員相關訓練 1,622 人次、維保人員相關訓練 251 人次。另因應黑鷹直升機接裝工作，完成 36 名飛行員美國換裝訓練，並規劃於 109 年底前完成 16 名飛行員國內換裝訓練。

## 捌、入出國及移民業務

### 一、加強國境安全管理

- (一) 為阻絕非洲豬瘟於境外，針對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且無法繳清罰鍰之外來旅客執行遣返，108 年 1 月至 8 月計遣返 184 人。



- (二) 提供「自動查驗通關」服務，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計啟用 66 座自動查驗通關系統閘道，註冊 697 萬 104 人，通關 8,813 萬 298 人次；並賡續推廣「外來人口快速查驗通關」服務，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已於高雄國際機場及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設置 10 座通關閘門，計 475 萬 4,980 人次通關。
- (三) 推動「第三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於各機場、港口建置 47 座閘門，整合「自動查驗通關」及「外來人口快速查驗通關」服務，同時提供國人及外國人使用，並具多國語言服務，以提升旅客操作便利性及查驗效率，規劃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陸續完成。
- (四) 賡續運用「航前旅客審查系統」，於旅客向航空公司報到時，透過互動式即時審查過濾管制對象，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計與 83 家航空公司介接；另透過「航前旅客資訊系統」篩選高風險旅客，108 年 1 月至 8 月計成功攔獲通緝對象及禁止入出國對象 1,118 人。
- (五) 為防範冒名及偽（變）造護照闖關，實施「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服務，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計建置 395 臺識別系統，建檔 3,287 萬 3,501 筆、比對 4,946 萬 7,509 筆資料，並查獲冒領（用）護照（證件）588 件。
- (六) 持續擴充「偽變造護照辨識比對系統」，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計建置 203 個國家或地區（組織）護照樣本圖庫、1,085 種旅行證件樣本。
- (七) 因應新南向政策國家旅客免簽證措施，為防止有心人士藉此從事不法行為，針對該等國家（泰、菲、越、印尼

、柬埔寨、緬甸) 特定旅客入境時加強資格審查及口詢，108 年 1 月至 8 月計清詢 2,579 人，拒入遣返 1,952 人。

(八) 配合外交部放寬東南亞國家來臺簽證政策，續試辦泰國及汶萊旅客免簽證措施，108 年 1 月至 8 月免簽入境之泰國旅客計 21 萬 3,533 人次，汶萊旅客計 1,357 人次。

## 二、建構友善移民環境

(一) 為延攬外籍人才及落實國際公約人權保障精神，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8 年 1 月 22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放寬外國人居留、永久居留等相關資格及其配偶、子女隨同申請永久居留之條件；另增訂冒用證件入出國(境)者得留置調查條件，以加強國境安全保障。

(二) 研議將現行外來人口統一證號編碼格式，修正為與國民身分證號編碼格式一致，以提升外來人口在臺生活之便利性，營造友善外人環境。

(三) 持續推廣「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透過跨部會整合提供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提高優秀外國人才來臺誘因，108 年 1 月至 8 月計核准 395 張就業金卡。

(四) 為營造多元平等之友善社會，自 108 年 5 月 3 日起，調整外籍勞工外僑居留證居留事由，由「外勞」更名為「移工」，以落實人權保障精神。

### 三、落實人口販運防制

- (一) 美國國務院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公布「2019 年全球防制人口販運報告」評比結果，我國連續 10 年受評為防制績效第 1 級國家；並積極推動「2019-2020 防制人口販運新守護行動計畫」，擴大防制合作機關，以全面落實人口販運防制工作。
- (二) 108 年 1 月至 7 月新收安置人口販運被害人計 70 人，並於安置期間提供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心理輔導、陪同詢（訊）問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三) 108 年 1 月至 8 月各司法警察機關計查獲人口販運案件 93 件、240 人；各地方檢察署計起訴 54 件、87 人。
- (四) 108 年 7 月 25 日至 26 日舉辦「2019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團體）等共同參與，以促進人口販運防制經驗國際交流。

### 四、提升新住民照顧服務

- (一) 為強化與新住民對話溝通，以精進新住民政策措施，於 108 年 9 月至 11 月間辦理 4 場次「新住民座談會」，俾利更有效回應新住民實際需求。
- (二) 辦理「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平板電腦計 5,751 人次免費借用、數位機會據點免費電腦與網路資源計 4 萬 8,470 人次使用、交流平臺計 1 萬 4,390 人次參與；另推動「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

計畫」，提供新住民實體及數位之免費電腦課程，108 年 1 月至 8 月計培訓 7,255 人次。

(三) 推動跨機關便民服務，108 年 1 月至 8 月行動服務列車計出勤 308 車次，共訪視 427 個新住民家庭；另提供 7 國語言之「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0800-024-111)」，108 年 1 月至 8 月計受理 2 萬 6,175 通電話諮詢。

(四) 持續推動通譯人才資料庫，並優化資料庫相關功能，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計有 23 種語言、1,796 名通譯人員，提供各行政機關及民間團體運用。

## 五、培育新住民及其子女發展

(一) 辦理「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鼓勵新住民子女利用寒暑假回到(外)祖父母家，進行生活體驗及語言學習，108 年度新增「同儕主題組」，提供大專院校以上新住民子女同學一同參與，展現多元培力效益。108 年度計 98 組、207 人參與，並預計於 108 年 11 月 2 日舉行成果發表會。

(二) 為培育國家人才，減輕新住民家庭生活負擔，持續提供全國新住民及其子女適當扶助與獎勵；108 年度並新增「新住民子女總統教育獎勵金」及「新住民證照獎勵金」，以協助增加其社會競爭力。108 年度計核定獎助(勵) 6,195 人、約 2,557 萬 7,000 元。

(三) 於 108 年 7 月 15 日至 19 日辦理「新住民子女新職人啟航培育營」，提供高中職以上新住民子女學習國際及東南亞就業市場情形、職涯探索及企業參訪等課程，計 60 人參加。

## 六、拓展國際合作交流

- (一) 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我國已與 21 個國家簽署防制人口販運及移民事務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並與美國、韓國及澳洲等 3 個國家互惠使用自動通關服務，持續擴大國際合作網絡；另每年定期舉行臺越、臺印（尼）、臺日等雙邊移民首長會議。
- (二) 108 年 1 月至 8 月辦理海外為民服務與輔導照顧計 2,851 件；受理申請案審理 12 萬 775 人次；協緝遣返外逃通緝犯 51 人；協助遣返境外涉案國人 147 人；處理「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情資交換案 26 件。

## 七、強化非法查處與人流管理

- (一) 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推動「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針對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採寬嚴並濟方式，自行到案者從寬論處，查獲到案者從重論處。專案期間計查獲到案 9,178 人、自行到案 1 萬 7,195 人，共 2 萬 6,373 人，較 107 年同期增加 1 萬 962 人（+71.13%）。
- (二) 為保障外籍移工權益，積極取締非法雇主或仲介，108 年 1 月至 8 月計查獲非法雇主 1,551 人、非法仲介 230 人，共 1,781 人。
- (三) 執行「祥安專案」全國聯合查察專案勤務，取締非法聘僱、媒介及防制人口販運；108 年 1 月至 8 月各國安單位查獲失聯移工計 1 萬 7,637 人。

(四) 108 年 1 月至 8 月辦理大陸地區配偶面談計 5,078 件，其中初次訪(查)談不予通過 528 件、國境線上拒入 72 件及二度面談不予通過 14 件。

(五) 持續推動「難民法」草案立法，建立我國難民認定之要件、方式及審查機制等規範，強化人權保障。

## 八、健全兩岸交流制度

(一) 本部及交通部於 108 年 4 月 9 日會銜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調降陸客申請來臺觀光應備存款條件；放寬可以先進國家有效簽證取代財力證明；增訂每年觀光總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天等規定，以促進陸客來臺觀光，並落實人流安全管理。

(二) 為兼顧大陸地區人民來臺交流及人流管理機制，於 108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放寬大陸配偶親屬來臺短期探親及外國優秀人才之大陸親屬探親或隨行團聚資格；另醫美健檢入境證件效期由 6 個月縮短為 3 個月，以強化入出境管理機制。

(三) 為強化保障陸籍配偶權益，擬具「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8 年 9 月 9 日核定，放寬陸籍配偶離婚後仍可留臺照顧未成年子女；喪偶未再婚者定居條件，由需長期居留連續 4 年縮短為 2 年，以衡平陸籍配偶與外籍配偶權益。

(四) 配合 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研修「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及研訂「從事涉及重要

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草案，以強化落實現職及退離職公務員赴陸管理機制，維護國家利益與安全。

## 玖、役政業務

### 一、精進役男徵兵管理

- (一) 108 年 4 月 26 日修正發布「役男出境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放寬經核准出境就學役男於其核准就學期間，不須重複申請可多次入出境，以達簡政便民目標。
- (二) 辦理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89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計 15 萬 9,679 人；另 108 年 1 月至 8 月計徵集常備兵軍事訓練 5 萬 1,544 人、補充兵 8,874 人。
- (三) 辦理役男徵兵檢查，108 年 1 月至 8 月計徵兵體檢 11 萬 2,280 人，其中常備役體位 7 萬 8,357 人、替代役體位 6,419 人、免役體位 2 萬 5,350 人、體位未定 1,279 人、專科檢查中 875 人。
- (四) 審查役男免役體位案件，108 年 1 月至 8 月計審查 1 萬 3,712 件，其中同意免役體位判等 1 萬 3,359 件、改判體位 21 件、再送複檢 114 件、排送徵兵檢查 4 件、調查再議 214 件；未經徵兵體檢逕判免役體位者計 2,701 人，其中身心障礙 2,173 人、重大傷病 528 人。

### 二、保障役男及其家屬權益

- (一) 配合國防兵役政策，自 108 年度起開放具文化（含電競、圍棋、文化獎項等）、外交、體育等專長役男申請服

替代役及新增原住民族部落役，108 年 1 月至 8 月計 225 人受惠。

- (二)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發布「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部分條文，放寬役男以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之資格條件，108 年 1 月至 8 月計 1,600 位役男受惠。另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於 108 年 6 月 4 日修正發布該辦法第 11 條條文，將「傷殘」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
- (三) 為提升替代役役男醫療權益，於 108 年 3 月 25 日修正發布「替代役役男保險及醫療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比照國軍官兵提供替代役役男至國軍醫院就醫享有相同免付費及優待醫療項目，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計 839 人受惠。另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於 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發布該辦法部分條文，將「傷殘」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
- (四) 108 年 7 月 1 日修正發布「替代役役男傷病停役檢定標準」第 2 條附件，放寬替代役役男停役檢定標準，簡化停役複檢程序，俾傷病役男安心休養，並兼顧替代役服勤素質。
- (五) 運用替代役人力提供袍澤生活協助服務，108 年 1 月至 8 月服務受傷退伍（役）人員，包括陪同就醫、復健、家務協助及陪伴關懷等，共 4,873 人次、2 萬 1,030 小時。
- (六) 108 年 1 月至 8 月補助在營軍人及替代役不能維持生活家屬一次安家費、秋節生活扶助金等，計 1,096 戶（次）、1,894 萬 2,005 元；發放在營軍人及替代役一次慰問金 1,378 萬元、替代役撫卹金 1,542 萬 9,472 元。



### 三、厚植替代役服務量能

- (一) 推動替代役役男參與學童課後照顧、獨居老人居家關懷及環境清潔等公益服務，108 年 1 月至 8 月計有 2 萬 2,400 餘人次受惠。
- (二) 辦理一般替代役甄選，108 年 1 月至 8 月計分發 4,535 名役男至警察役、消防役、社會役及公共行政役各需用機關，從事各項輔助性勤務。
- (三) 推動替代役基礎訓練，108 年 1 月至 8 月計辦理 7 梯次、共 6,708 人完訓，並於結訓後撥交各需用機關接續專業訓練。
- (四) 辦理研發替代役訓練，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計 4 萬 1,138 名役男完訓後於 1,500 家用人單位服役，發表 3,499 件專利、8,814 篇論文，平均每年營收貢獻約達 3,000 億元。
- (五) 落實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機制，儲備防救災人力，108 年 1 月至 8 月全國 29 個編管中心計召集 15 場次、召訓 1,353 人（應召員報到率約 98%）。